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8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ANG EN（中文名:洪恩，馬來西亞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2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ANG EN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ANG EN（中文名：洪恩）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數罪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調查表勾選「無意見」及所犯各罪均係參與同一詐騙集團於114年3月18日至3月20日間密集所犯，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動機均相似、所侵害者均為財產法益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暨考量前述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另所謂「裁判確定後」，凡裁判已確定即可，而不問該刑之執行是否已完畢，若其中數罪之刑業已執行完畢，並不因嗣後定其應執行刑，而影響先前該數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，僅係將來執行時應予折抵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1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各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惟此部分與附表編號2、3所示各罪，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，故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再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，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邁　揚

法　官　廖　素　琪
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黃　粟　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ANG EN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
罪名	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0月	有期徒刑1年3月
犯罪日期		114/03/20	114/03/18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雲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234號	臺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23173、25375、27419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雲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號	114年度訴字第298號	114年度審訴字第3389號
	判決日期	114/06/17	115/03/25
確定判決	法院	雲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號	114年度訴字第298號	114年度審訴字第3389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07/17	115/07/02 （高院撤回上訴）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註		雲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228號（已執畢）	臺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7857號（即彰檢115執助1861）

編號	3
罪名	詐欺
宣告刑	有期徒刑1年7月
犯罪日期	114/03/18
偵查（自訴）	彰化地檢114年度偵字

機關年度案號		第13034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中高分院
	案號	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40號
	判決日期	115/03/31
確定判決	法院	最高法院
	案號	115年度台上字第2916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5/06/03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註		彰化地檢115年度執他字第1001號